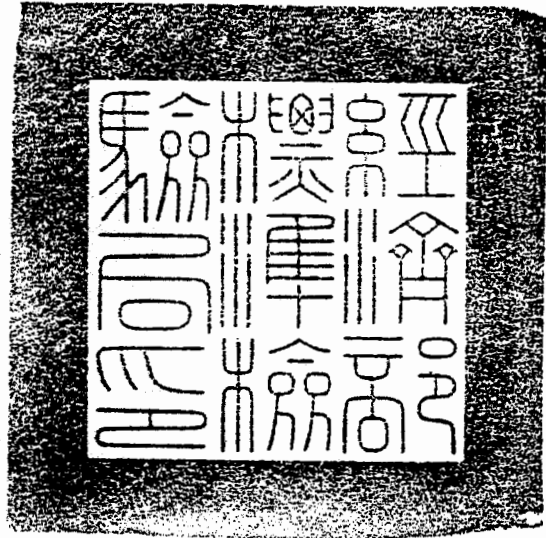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0953000042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器具用插接器及充電器等2項產品實施自願性產品
驗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
表」。

代理局長 陳介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

產品類別	產品名稱	驗 證 標 準		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
		電 氣 安 規	電 磁 相 容 性	
電氣產品類(零組件)	器具用插接器	IEC 60320-1 (2001-06) IEC 60320-2-1 (2000-07) IEC 60320-2-2 (1998-08) IEC 60320-2-3 (2005-01) 或 CNS 6797(民國 80 年版)		產品試驗 工廠檢查
電氣產品類	充電器	CNS 3765(民國 94 年版) IEC 60335-2-29 (1994-11) 或 CNS 14336(民國 94 年版) 或 CNS 14408(民國 93 年版)	CNS 13783-1(民國 93 年版) 或 CNS 13438(民國 86 年版) 或 CNS 13439(民國 93 年版)	同上

- 備註：
- 一、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「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實施。
 - 二、產品試驗受理地點：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
 - 三、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：
 - (一) 國內生產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代理商或輸入者：向本局、本局所屬分局（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）或本局委託之驗證機關（構）提出申請。
 - 四、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，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。
 - 五、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，除已指定版次者外以本公告日期時之最新版次為準；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時，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 - 六、產品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表列IEC標準之區域差異由本局定之。
 - 七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，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。
 - 八、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計收。
 - 九、產品試驗費：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